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教育厅

赣财教〔2022〕22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基础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基础教育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江西省基础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江西省基础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基础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2年9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基础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基础教育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及《江西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实施纲要 2035》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财政设立基础教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推动我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和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期满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及省直有关部门共同管理。省教育厅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提供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明确有关政策要求、任务清单，对资金的使用、项目执行及效益实现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工作等。

省财政厅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会同省教育厅及省直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各市县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在专项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管理及绩效管理实施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可参照执行。

资金使用单位负责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具体工作，应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各地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用于以下几方面支出：

- （一）支持多渠道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 （二）支持普惠性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全面提升科学保教质量；
- （三）支持巩固落实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政策；支持实施学前教育巡回支教；
- （四）支持省直有关部门下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
- （五）支持加大义务教育学校标准班额推进力度，逐步化解大班额、大校额；
- （六）支持优化义务教育学校网点布局，合理有序扩大城

镇学校学位供给；

(七) 支持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和办学能力，促进学校内涵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普惠性幼儿园按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包括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持的义务教育学校必须是已经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长期存续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附属的幼儿园（学前班）、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的、民办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及项目法分配。按项目法分配资金为根据年度实际需要分配至省直有关部门下属幼儿园，用于维修改造、教玩具及开办园物品购置等改善办园条件项目。按因素法分配资金根据基础因素 75%-80%、绩效因素 10%、管理因素 10%-15%分配至各设区市。

基础因素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3-5 岁人口数、公办幼儿园学生数占比、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义务教育标准班额达标比例、大班额比例、地方财政投入情况等；绩效因素为各设区市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管理因素为学前教育与义务教育领域各设区市相关重点工作开展推进情况。同时使

用财政困难调节系数，按各设区市财力状况进行调节，使资金分配向财政困难地区倾斜。

省财政厅每年会同省教育厅结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要求及年度工作重点，合理确定具体分配因素和权重。所选择因素应与专项资金支出具有较强相关性，能客观反映事物特征，且相关数据来源稳定可靠。

第八条 按因素法分配资金部分计算公式为：某设区市专项资金分配数额=（该设区市基础因素得分/∑各设区市基础因素得分×权重+该设区市绩效因素得分/∑各设区市绩效因素得分×权重+该设区市管理因素得分/∑各设区市管理因素得分×权重）×专项资金年度按因素法分配总额×财政困难调节系数。

第九条 省财政厅于每年10月30日前将下一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设区市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预计数原则上不低于前一年度执行数的70%。设区市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至县（市、区）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将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十条 每年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的50天内，按因素法分配部分资金由省教育厅根据分配因素和权重，商省财政厅后提出正式的资金分配方案；按项目法分配部分资金由省直有关部门商省财政厅后，提出当年项目安排和资金需求。省财政厅根据省教育厅、省直有关部门提出的分配意见，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的 60 日内下达资金，并抄送相关部门。省教育厅、省直有关部门在资金预算文件下达 7 日内下达任务清单，明确政策要求和工作重点，指导设区市合理分配安排资金，或下属幼儿园按项目确定用途使用资金。

第十一条 设区市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文件后，商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至县（市、区）财政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督促县（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在分配专项资金过程中，要加强与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础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市县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应按职责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推动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原则上应当在当年执行完毕，年末未支出资金按照财政部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

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安排用于基本建设的，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兼顾不同规模学校、幼儿园运转的实际情况，坚持“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和设施设备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预算下达后，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按原审批程序，履行项目变更和预算调整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人员经费等支出，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对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运用”的要求，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适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情形的，按规定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省教育厅、省直有关部门提出相应部分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随资金分配方案同步函告省财政厅。省财政厅随资金预算同步下达整体绩效目标。

第十九条 省直有关部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省直有关部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省教育厅、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组织开展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自评，自评报告要向同级人大报告并按规定进行公开。其中下达设区市资金，由各设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对照本办法所附《基础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及当年资金文件所附绩效目标表先行进行自评打分及总结报告（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每年2月底将绩效评价报告及附件加盖部门印章后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无故不按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材料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计算。省财政厅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自评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资金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省直有关部门、各级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并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和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县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因地制宜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西省基础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17〕15号）废止。

附

基础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30	资金分配	10	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5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执行	15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率100%（10分），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项目管理	20	项目实施	10	建立项目档案，并纳入年度计划管理（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项目管理规范、执行到位（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完成效率	10	项目正常推进，且项目执行率较好（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加强管理，出台具体措施，防止造成国家资产损失和浪费（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产出效益	50	项目完成率	15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5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超过年度目标任务20%以上的，每高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	
		项目效益	15	项目实际效益达到预期（15分）。未达到预期效益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5分，最多扣15分。	
		项目（工程）质量	10	质量符合标准（10分）。通过质检机构检查、审计发现存在项目（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实施效果满意度	10	满意度指标达到85%以上（10分）。低于85%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10分。	
合计			100		